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 月 23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柯怡伶

編號：1080123001

南檢查獲走私未經檢疫魚貨 5000 公斤 船長漁工七人羈押

本署檢察官王宇承偵辦振瑞發 88 號漁船走私魚貨案件，於 108 年 1 月 21 日查獲漁船走私未經檢疫魚貨 5000 餘公斤，經檢察官將貨主陳○信、船長陳○芳及 5 名外籍漁工向法院聲請羈押均獲准；輪機長潘○佑經檢察官具保 2 萬元。

王宇承檢察官於 107 年 8 月獲報有漁船走私魚貨，隨即指揮海巡署臺南機動查緝隊、嘉義查緝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、第六分局成立專案小組。經 5 個多月蒐證，於 108 年 1 月 21 日查獲陳○信、陳○芳及 5 名大陸地區、印尼籍漁工陳○闊、順○洛等駕駛漁船，到大陸地區領海，以海上接駁方式，將大陸地區未經檢疫的魚產品紅魷 4793 公斤、春子魚 348 公斤，佯裝成自行撈捕的魚貨，自臺南市安平港入關，走私約 5141 公斤的大陸地區魚產品入境，並當場扣押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陳○信等人涉犯懲治走私條例、入出國及移民法犯罪嫌疑重大，貨主陳○信、船長陳○芳等人有串證之虞，陳○闊等漁工無一定住居所，有逃亡之虞，經向法院聲請羈押均獲准。輪機長潘○佑無羈押必要，經檢察官諭知具保 2 萬元。全案將由檢察官深入追查。

近日非洲豬瘟疫情於境外蔓延，全球聞之色變，且農曆春節將至，年貨、食品需求量大增，價格高漲，本署對於未經檢疫的走私物品，均嚴加查緝，澈底究辦。呼籲民眾返國勿私下夾帶肉製品或走私未經檢疫之農、魚、畜產品入關，以維護國內農、漁、畜牧業及民眾健康。